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合計 | | 1448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小計 | | 864 | |
| 1. 伊斯蘭廣播電視監理機構合作論壇(IBRAF) | (4)2月20日至2月24日應邀赴印尼萬隆出席「伊斯蘭廣播電視監理機構合作論壇(IBRAF)」舉辦之「Media for World Harmony」國際會議暨IBRAF第5次年會，我國代表與印尼廣電委員會(Komisi Penyiaran Indonesia,KPI)、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CC)等廣電監理機構交流，並與韓國智庫韓國資訊社會發展研究院(KISDI)、印尼巴查查蘭(Padjadjaran)大學傳播教授互動，搭建新南向政策溝通橋梁及拓展人脈。 | 137 | |
| 2. 全球網路安全高峰會 | (4)2月22日至2月27日-公務行程5天應「臉書(facebook)」邀請赴美國華府出席首屆全球網路安全高峰會，討論安全防護、兒少上網保護、資料保護等網際網路安全相關議題，並參與通訊傳播領域高層國際互動交流。 | 87 | |
| 3. The GSMA Mobile World | (4)2月25日至3月4日赴西班牙巴塞隆 | 342 | |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Congress 2017 行動通信會議 | <p>納出席「The GSMA Mobile World Congress 2017 世界行動通信部長級會議，主題為 Mobile : The Next Element，探討行動通訊為核心元素的新科技、新產業、新社會，包括：行動寬頻服務發展趨勢、5G、數位媒體與內容、數位經濟之政府與公共政策及永續發展等議題。</p> | | |
| 4.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1 次會議 | <p>(4) 3 月 9 日至 3 月 18 日赴丹麥哥本哈根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 2017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包括：new gTLD 第二域名使用二字元國碼、IGO 與紅十字會域名之保護、競爭信任和客戶選擇 (CCT) 檢視、隱私權與人權、GAC 秘書處經費、下一代 WHOIS 系統(RDS)、DNS 濫用防範措施等議題。</p> | 243 | |
| 5. 通訊傳播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會議-臺韓 | <p>(4) 4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赴韓國首爾，與韓國未來創造科學部 (MSIP) 政府機關及韓國電信 (KT Corp.)、朝京電信 (SKT) 行動通信業者雙邊交流會議，瞭解韓國推動數位經濟、關閉 2G 網路、VoLTE 4G 互連及 5G 發展情形、監理政策與經驗看法，作為本會研擬政策參考，強化與韓國雙邊官式交流合作關係。</p> | 55 | |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科發基金補助小計 | | 584 | |
| 1. The GSMA Mobile World Congress 行動通信大會及展覽 | (4) 2月25日至3月4日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The GSMA Mobile World Congress 2017 世界行動通信部長級會議，主題為 Mobile : The Next Element，探討行動通訊為核心元素的新科技、新產業、新社會，包括：行動寬頻服務發展趨勢、5G、數位媒體與內容、數位經濟之政府與公共政策及永續發展等議題。 | 150 | |
| 2. APEC TEL 會議 | (4) 4月1日至4月9日赴墨西哥出席 TEL55 會議。TEL 下又分為自由化(LSG)、資通訊技術發展(DSG)及安全暨繁榮(SPSG)等 3 個指導分組會議，探討資通訊對社會的各層面影響，近來討論重點為如何以 ICT 創造對數位經濟有利之環境、保障電信用戶權益、因應行動數據風潮所帶動之小型基地台建設議題等。 | 262 | |
| 3. 赴韓國交流 | (3) 4月19日至4月22日參訪韓國主管機關如未來創造科學部及業者，探討如何透過通訊傳播技術演進發展增值服務，以促進數位經濟發展。 | 108 | |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4. 赴新加坡交流 | (3) 5月23日至5月25日參訪新加坡主管機關如 IMDA，研究資通訊媒體發展藍圖 2025（智慧城市、異質網路、公共智慧聯網）影音串流服務之創新、法規及投資環境 | 64 |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 | - | 0 | |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